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
12套驻外房产所涉及房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甘天兴评报字（2026）第059号

（共一册，第一册）

甘肃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7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6262050003202600109
合同编号:	(2026)第059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甘天兴评报字(2026)第059号
报告名称:	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12套驻外房产所涉及房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37,001,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5月17日
评估机构名称:	甘肃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焦东红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62000032 李君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62190011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6月03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	7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2
九、评估假设	14
十、评估结论	1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5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6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16
附件	17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也不能用评估对象实际实现的价格验证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 12 套驻外房产所涉及房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甘天兴评报字（2026）第 059 号

甘肃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文件（1.长城电工规划发[2023]198 号、2.长城电工规划发[2024]62 号、3.长城电工规划发[2024]168 号）的相关批复，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 12 套驻外房产，需确定评估基准日所涉及房屋资产的市场价值，为相关资产处置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本次评估对象为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 12 套房产所涉及的房产市场价值。

三、评估范围：本次评估范围为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驻外房产，共计 12 项，账面原值 5,819,835.99 元，账面净值 1,753,635.58 元。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未设定抵押，法律权属清晰，资产状况良好，结构稳定，可正常使用。具体房产信息见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详细坐落地址	建筑 面积 m^2	账面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1	甘（2022）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4348 号	兰州团结新村住宅	兰州市城关区团结新村街道天水南路 51-57 号第 6 单元 8 层 806 室	146.29	380,362.57	85,491.37	
2	沪（2020）普字不动产权第 005630 号	上海房产 1	上海市陕西北路 1283 弄 3 号 508 室	109.84	1,219,687.68	335,699.46	
3	沪（2020）普字不动产权第 005629 号	上海房产 2	上海市陕西北路 1283 弄 3 号 507 室	132.62			
4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1057103 号	乌鲁木齐办事处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181 号 3 栋 6 层 608, 609 室	102.6	442,200.00	161,659.19	
5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1057102 号	乌鲁木齐住宅（带车位）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58 号 1 栋 7 层 1 单元 701 室	119.28	420,245.00	205,626.05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1057101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58 号 1 栋 1 层 3 单元 3-4 室	26.12			车位

6	鄂(2022)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79963 号(201 室)	宜昌商铺 2 层	湖北省宜昌市发展大道 41-13-201 号	28.67	156,242.36	28,336.86	
7	鄂(2022)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79964 (301 室)号	宜昌商铺 3 层	湖北省宜昌市发展大道 41-13-301 号	31.97			
8	京(2023)京不动产权第 0003898 号	北京房产 1	北京市东城区兴化路 6 号院 2 号楼 2 层 207 号	97.15	1,737,946.00	454,563.66	
9	京(2023)京不动产权第 0003899 号	北京房产 2	北京市东城区兴化路 6 号院 2 号楼 2 层 208 号	149.60			
10	辽(2022)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225696 号	沈阳办事处(带车位)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7-1 号(3-1/2-2)	189	422,100.00	90,896.95	
	无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7 号	25.2	97,536.00	21,453.50	车位
11	鲁(2022)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23778 号	济南住宅房屋	济南市天桥区明湖北路湖畔苑小区大明翠庭 1 号楼 10502	116.24	421,629.97	147,421.47	
12	晋(2023)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92854 号	太原住宅	山西省太原市滨河小区 3 幢 10 层 8 号	151.65	521,886.41	222,487.07	
合 计					5,819,835.99	1,753,635.58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市场法。

七、评估结论

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175.36 万元，评估价值为 3,700.10 万元，评估增值 3,524.74 万元，增值率为 2,010.00%。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	175.36	3,700.10	3,524.74	2,010.00
资产总计	175.36	3,700.10	3,524.74	2,010.00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最终交易价格的决定，本次评估价值为不包含增值税的价值。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9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 12 套驻外房产所涉及房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甘天兴评报字（2026）第 059 号

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暨产权持有人概况

企业名称：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500224890196D

注册地址：甘肃省天水市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棠工业园润天大道

法定代表人：李彦红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成立时间：1989 年 10 月 04 日

经营范围：高中低压输配电气设备、控制设备、预装变电站、移动变电站等电气产品的研发、制造（含钣金及零部件加工、表面处理）、安装、销售、维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电设备配套件及本企业生产的仪器、仪表、机电配套件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电气工程总承包服务；电气工程咨询；电气技术输出；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租赁场地、房屋及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其他使用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本评估目的相关的职能部门及相关当事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三）委托方和产权持有人的关系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均为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

二、评估目的

根据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文件（1.长城电工规划发[2023]198 号、2.长城电工规划发[2024]62 号、3.长城电工规划发[2024]168 号）的相关批复，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 12 套驻外房产，需确定评估基准日所涉及房屋资产的市场价值，为相关资产处置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 12 套房产所涉及的房产市场价值。

（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驻外房产，共计 12 项，账面原值 5,819,835.99 元，账面净值 1,753,635.58 元。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未设定抵押，法律权属清晰，资产状况良好，结构稳定，可正常使用。具体房产信息见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详细坐落地址	建筑 面积m ²	账面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1	甘（2022）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4348 号	兰州团结新村住宅	兰州市城关区团结新村街道天水南路 51-57 号第 6 单元 8 层 806 室	146.29	380,362.57	85,491.37	
2	沪（2020）普字不动产权第 005630 号	上海房产 1	上海市陕西北路 1283 弄 3 号 508 室	109.84	1,219,687.68	335,699.46	
3	沪（2020）普字不动产权第 005629 号	上海房产 2	上海市陕西北路 1283 弄 3 号 507 室	132.62			
4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1057103 号	乌鲁木齐办事处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181 号 3 栋 6 层 608, 609 室	102.6	442,200.00	161,659.19	

5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1057102 号	乌鲁木齐住宅(带车位)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58 号 1 栋 7 层 1 单元 701 室	119.28	420,245.00	205,626.05	车位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1057101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58 号 1 栋 1 层 3 单元 3-4 室	26.12			
6	鄂(2022)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79963 号(201 室)	宜昌商铺 2 层	湖北省宜昌市发展大道 41-13-201 号	28.67	156,242.36	28,336.86	
7	鄂(2022)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79964(301 室)号	宜昌商铺 3 层	湖北省宜昌市发展大道 41-13-301 号	31.97			
8	京(2023)京不动产权第 0003898 号	北京房产 1	北京市东城区兴化路 6 号院 2 号楼 2 层 207 号	97.15	1,737,946.00	454,563.66	
9	京(2023)京不动产权第 0003899 号	北京房产 2	北京市东城区兴化路 6 号院 2 号楼 2 层 208 号	149.60			
10	辽(2022)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225696 号	沈阳办事处(带车位)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7-1 号(3-1/2-2)	189	422,100.00	90,896.95	车位
	无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7 号	25.2	97,536.00	21,453.50	
11	鲁(2022)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23778 号	济南住宅房屋	济南市天桥区明湖北路湖畔苑小区大明翠庭 1 号楼 10502	116.24	421,629.97	147,421.47	
12	晋(2023)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92854 号	太原住宅	山西省太原市滨河小区 3 幢 10 层 8 号	151.65	521,886.41	222,487.07	
合 计					5,819,835.99	1,753,635.58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6 年 4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文件(长城电工规划发[2023]198 号);
2.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文件(长城电工规划发[2024]62 号);

3.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文件（长城电工规划发[2024]168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9 年 5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 91 号令）；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 号）；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
8.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 年 3 月 2 日修正版）；
9.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 32 号令）；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11.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2.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4.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 年 12 月 25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26 号)；
17.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
2. 房屋所有权证；
3. 其他权属文件。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评估人员实地勘查、市场调查、收集的房地产市场资料；
2.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选用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适用的条件是在同一供求范围内存在足

够多的类似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案例。

收益法是将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依一定折现率折成现值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适用的条件是与被评估资产相对应的收益和成本能够比较准确地量化。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业已存在的各种贬损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遵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的相关要求：资产评估师执行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为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驻外房产。由于委估资产所处区域市场上租赁案例不满足评估条件，收益法所需测算参数不容易获得，无法满足收益法估算条件，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根据《房屋所有权证》显示，无法对土地面积及价格进行明确分摊，另成本法往往容易低估市场化商品房现时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方法不适用成本法；由于委估资产所处区域市场上同类资产交易资料容易获得，市场法估算能够客观的反映委估资产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所处的地理位置，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思路为：在售房交易市场中，选择与委估建筑物处于同一供需圈内具有较强相关性、替代性的近期交易实例作为参照物，再根据委估资产与参照物的状况、区域因素和交易情况等差异进行比较和修正，得出委估资产的公开市场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某项参照物调整后的市场价格（比准价值）=市场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评估单位价值=各个参照物调整后市场单位价格（比准价格）的加权（算术）平均数

评估价值=评估单位价值×评估建筑物建筑面积

评估单位价值的确定

(1) 选取案例

评估人员经过市场调查、对比分析，选取数个与待估房地产结构、用途、区域位置相近的物业作参照物。

(2) 编制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通过待估房地产与参照物各因素条件的分析比较，主要包括区位状况因素、实物状况因素和权益状况因素、对影响物业成交价格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确定参照物相对于待估房地产影响因素的综合分值。

(3) 价格修正

各参照物在交易价格的基础上进行期日修正、交易情况修正、区位状况因素修正、实物状况因素修正和权益状况因素修正，确定修正后的交易价格，然后比照各因素指数，进行因素修正确定比准价格。

(4) 计算评估单位价值

依照最终测算的参照物的比准价格，如果价格比较接近，则采用算术平均值确定委估建筑物的单位价值，如果价格有较大差异，分析原因后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待估建筑物的单位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方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事项，甘肃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实施了对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产权持有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甘肃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接受委托方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甘肃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方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

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对委托方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及评估对象其他相关资料等。

2. 现场清查阶段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方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房屋建筑物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的真实准确。评估人员查阅了与之相关的资料，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 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在产权持有人管理人员的配合下进行现场实地勘察，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评估申报表。

3.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4. 评估汇总阶段

(1) 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甘肃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评估结果。

(2) 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甘肃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甘肃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编制完成并提交评估

报告。

(3) 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九、评估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所有申报评估的资产的产权均是正常的，因而能够进行合法的自由交易，即产权持有人合法拥有其所申报资产的完整产权，而无任何限制或影响交易的其他权利之设置或其他瑕疵。

5.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的资料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

十、评估结论

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175.36 万元，评估价值为 3,700.10 万元，评估增值 3,524.74 万元，增值率为 376.69%。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	175.36	3,700.10	3,524.74	2,010.00
资产总计	175.36	3,700.10	3,524.74	2,010.00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他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7 年 4 月 29 日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四）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未考虑资产抵押、担保等限制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本次评估价值为不包含增值税的价值。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六)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7 年 4 月 29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5 月 17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机构：甘肃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焦东红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七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二、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三、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 四、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五、 评估机构备案文件
- 六、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七、 签字评估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执业会员证书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共3页第1页
表1

评估基准日：2026年4月30日

产权持有人：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	-	-	
2 非流动资产	175.36	3,700.10	3,524.74	2,010.00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175.36	3,700.10	3,524.74	2,010.00
5.1 其中：建筑物	175.36	3,700.10	3,524.74	2,010.00
5.2 设备	-	-	-	
5.3 土地	-	-	-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	-	-	
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	-	
9 其他	-	-	-	
10 资产总计	175.36	3,700.10	3,524.74	2,010.00

评估机构：甘肃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

表4-6-1
共3页, 第2页

评估基准日: 2026年4月30日

产权持有人: 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详细坐落地址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1	甘(2022)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124348号	兰州团结新村住宅	兰州市城关区团结新村街道天水南路51-57号第6单元8层806室	钢混	2010	m ²	146.29	380,362.57	85,491.37	907,000.00	960.93	
2	沪(2020)普字不动产权第005630号	上海房产1	上海市陕西北路1283弄3号508室	钢混	1998	m ²	109.84			5,712,000.00		
3	沪(2020)普字不动产权第005629号	上海房产2	上海市陕西北路1283弄3号507室	钢混	1998	m ²	132.62	1,219,687.68	335,699.46	6,896,000.00	1,601.52	
4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1057103号	乌鲁木齐办事处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181号3栋6层608, 609室	钢混	2001	m ²	102.6	442,200.00	161,659.19	400,000.00	147.43	
5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1057102号	乌鲁木齐住宅(带车位)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58号1栋7层1单元701室	混合	2001	m ²	119.28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1057101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58号1栋1层3单元3-4室	混合	2001	m ²	26.12	420,245.00	205,626.05	477,000.00	131.97	
6	鄂(2022)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79963号(201室)	宜昌商铺2层	湖北省宜昌市发展大道41-13-201号	混合	1994	m ²	28.67			57,000.00		
7	鄂(2022)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79964(301室)号	宜昌商铺3层	湖北省宜昌市发展大道41-13-301号	混合	1994	m ²	31.97	156,242.36	28,336.86	64,000.00	327.0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

表4-6-1
共3页, 第3页

评估基准日: 2026年4月30日

产权持有人: 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详细坐落地址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8	京(2023)京不动产权第0003898号	北京房产1	北京市东城区兴化路6号院2号楼2层207号	钢混	1999	m²	97.15	1,737,946.00	454,563.66	7,881,000.00	4,303.56		
9	京(2023)京不动产权第0003899号	北京房产2	北京市东城区兴化路6号院2号楼2层208号	钢混	1999	m²	149.60			12,136,000.00			
10	辽(2022)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225696号	沈阳办事处(带车位)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7-1号(3-1/2-2)	混合	1996	m²	189	422,100.00	90,896.95				
	无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7号	混合	1996	m²	25.2	97,536.00	21,453.50	662,000.00	628.30		
11	鲁(2022)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23778号	济南住宅房屋	济南市天桥区明湖北路湖畔苑小区大明翠庭1号楼10502	钢混	2004	m²	116.24	421,629.97	147,421.47	1,081,000.00	633.27		
12	晋(2023)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92854号	太原住宅	山西省太原市滨河小区3幢10层8号	钢混	2001	m²	151.65	521,886.41	222,487.07	728,000.00	227.21		
合计								5,819,835.99	1,753,635.58	37,001,000.00	2,009.96		
减: 减值准备													
合计								5,819,835.99	1,753,635.58	37,001,000.00	2,009.96		

填表人: 任永强

填表日期: 2026年4月30日

评估人员: 焦东红、李君、姬旭鹏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长城电工规划发〔2023〕198号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对驻外 三套闲置房产出售处置的批复

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报对驻外三处房产出售处置的请示》（天开集团司发〔2023〕156号）收悉，经长城电工2023年9月9日党委会研究，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对你公司拟处置三套驻外闲置房产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对位于济南市、贵阳市和宜昌市的三套驻外闲置房产进行处置，三套房产总建筑面积256.97平方米，账面原值81.35万元，账面净值27.27万元。



二、要求你公司委托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上述三套驻外闲置房产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正规的资产评估报告，以不低于评估值的价格在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出售。

三、上述资产处置完成后，将完整的资产处置资料分别上报长城电工和甘肃电气集团予以备案。

此复。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3年9月7日印发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长城电工规划发〔2024〕62号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 拟处置九套驻外房产的批复

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报驻外房产出售处置的请示》（天开集团司发〔2024〕71号）收悉，经长城电工2024年3月26日党委会研究、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对你公司拟处置9套驻外房产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对位于兰州市2套、乌鲁木齐市2套、西宁市1套、武汉市1套、郑州市1套、太原市1套、沈阳市1套，共9套驻外销售机构使用的房产进行挂牌处置，上述9套房产总

建筑面积 1272.54 平方米，截止 2023 年底，9 套房产账面原值 389.58 万元、账面净值 176.19 万元。

二、要求你公司委托具有正规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上述 9 套房产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正规的评估报告，以不低于评估的价格在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交易。

三、房产交易完成后，须将整套交易资料分别上报长城电工和电气集团予以备案。

此复。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4年3月27日印发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长城电工规划发〔2024〕168号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 出售处置驻外8套房产的批复

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报驻外8套房产转让出售处置的请示》（天开集团司发〔2024〕144号）收悉，经长城电工2024年7月26日党委会研究、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就你公司拟转让出售处置驻外8套房产事宜批复如下：

1. 同意你对拥有的8套驻外房产进行转让出售处置；

2. 要求你公司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的规定和流程对上述 8 套房产进行挂牌交易处置；

3. 要求你公司完成上述房产处置后，将全套资料分别报备长城电工和甘肃电气集团。

此复。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4年7月26日印发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甘肃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 12 套驻外闲置房产，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房屋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监督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不干预评估工作；
- 5.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驻外闲置房产所涉及的房产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6年5月17日

甘 肃 省 财 政 厅

甘财资函〔2025〕13号

变更备案公告

公告一

甘肃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甘肃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10 万元，股东变更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资 105 万元，持股比例 50%）、焦东红（出资 100.1 万元，持股比例 47.619%）、李君（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 1.1905%）、苟娟（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 1.1905%）。

二、法定代表人为焦东红。

三、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公告二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负责人由王仲平变更为姚建军。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公告三

天水中恒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天水中恒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规划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丁泳变更为辛向柏。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公告四

兰州博纳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兰州博纳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万元，股东变更为甘培军（出资64万元，持股比例32%）、肖博（出资62万元，持股比例31%）、秦学伟（出资48万元，持股比例24%）、张爱萍（出资12万元，持股比例6%）、赵亮（出资10万元，持股比例5%）、王臻（出资2万元，持股比例1%）、仲生健（出资1万元，持股比例0.5%）、王利忠（出资1万元，持股比例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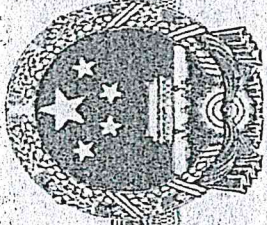
二、法定代表人为肖博。

三、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78400738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甘肃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焦东红

注册资本 贰佰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3日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
会大厦北楼11层1101号-01

经营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
或者项目评估(以上项目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



2025年02月27日

登记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62000032

会员姓名：焦东红

证件号码：620103*****4

所在机构：甘肃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焦东红



(有效期至2027-04-30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62190011

会员姓名：李君

证件号码：620422*****X

所在机构：甘肃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辉煌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2027-04-30日止)

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
12套驻外房产所涉及房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说明

甘天兴评报字（2026）第059号

（共一册，第一册）

甘肃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7日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2
第二部分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3
第三部分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4
第一节 评估对象	4
第二节 评估范围	4
第四部分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6
第一节 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核实过程	6
第二节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8
第三节 核实结论	8
第五部分 房屋建筑物评估技术说明	9
第六部分 评估结论及有关说明	27
第一节 评估结论	27
第二节 评估结论有关说明	27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评估说明仅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第二部分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部分内容由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编写并盖章，内容见附件一。

委 托 人：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

产权持有人：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第一节 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 12 套驻外房产所涉及的房产市场价值。

第二节 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驻外房产，共计 12 项，账面原值 5,819,835.99 元，账面净值 1,753,635.58 元。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未设定抵押，法律权属清晰，资产状况良好，结构稳定，可正常使用。具体房产信息见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详细坐落地址	建筑 面积m ²	账面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1	甘（2022）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4348 号	兰州团结新村住宅	兰州市城关区团结新村街道天水南路 51-57 号第 6 单元 8 层 806 室	146.29	380,362.57	85,491.37	
2	沪（2020）普字不动产权第 005630 号	上海房产 1	上海市陕西北路 1283 弄 3 号 508 室	109.84	1,219,687.68	335,699.46	
3	沪（2020）普字不动产权第 005629 号	上海房产 2	上海市陕西北路 1283 弄 3 号 507 室	132.62			
4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1057103 号	乌鲁木齐办事处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181 号 3 栋 6 层 608, 609 室	102.6	442,200.00	161,659.19	
5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1057102 号	乌鲁木齐住宅（带车位）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58 号 1 栋 7 层 1 单元 701 室	119.28	420,245.00	205,626.05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1057101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58 号 1 栋 1 层 3 单元 3-4 室	26.12			车位
6	鄂（2022）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79963 号（201 室）	宜昌商铺 2 层	湖北省宜昌市发展大道 41-13-201 号	28.67	156,242.36	28,336.86	
7	鄂（2022）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79964（301 室）号	宜昌商铺 3 层	湖北省宜昌市发展大道 41-13-301 号	31.97			
8	京（2023）京不动产权第 0003898 号	北京房产 1	北京市东城区兴化路 6 号院 2 号楼 2 层 207 号	97.15	1,737,946.00	454,563.66	
9	京（2023）京不动产权第 0003899 号	北京房产 2	北京市东城区兴化路 6 号院 2 号楼 2 层 208 号	149.60			
10	辽（2022）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225696 号	沈阳办事处（带车位）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7-1 号（3-1/2-2）	189	422,100.00	90,896.95	
	无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7 号	25.2	97,536.00	21,453.50	车位
11	鲁（2022）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23778 号	济南住宅房屋	济南市天桥区明湖北路湖畔苑小区大明翠庭 1 号楼 10502	116.24	421,629.97	147,421.47	

12	晋（2023）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92854 号	太原住宅	山西省太原市滨河小区 3 幢 10 层 8 号	151.65	521,886.41	222,487.07	
合 计					5,819,835.99	1,753,635.58	

（一）实物资产的类型及特点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产兰州市 1 套、上海市 2 套、乌鲁木齐 2 套、宜昌市 2 套、北京市 2 套、沈阳市 1 套、济南市 1 套及太原市 1 套，其房屋建造于 1994 年—2010 年之间，除沈阳房产小区配套车位未办理产权证外，其余资产均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1.甘（2022）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4348 号位于兰州市城关区团结新村街道天水南路 51-57 号第 6 单元 8 层 806 室，建筑面积 146.29 m²，简装，房屋所在楼建成于 2010 年，钢混结构，所在楼总层数为 11 层，委估房屋位于 8 层；

2.沪（2020）普字不动产权第 005630 号位于上海市陕西北路 1283 弄 3 号 508 室，建筑面积 109.84 m²，简装，房屋所在楼建成于 1998 年，钢混结构，所在楼总层数为 26 层，委估房屋位于 5 层；

3.沪（2020）普字不动产权第 005629 号位于上海市陕西北路 1283 弄 3 号 507 室，建筑面积 132.62 m²，简装，房屋所在楼建成于 1998 年，钢混结构，所在楼总层数为 26 层，委估房屋位于 5 层；

4.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1057103 号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181 号 3 栋 6 层 608, 609 室，建筑面积 102.6 m²，精装修，房屋所在楼建成于 2001 年，钢混结构，所在楼总层数为 19 层，委估房屋位于 6 层；

5.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1057102 号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58 号 1 栋 7 层 1 单元 701 室，建筑面积 119.28 m²，简装，房屋所在楼建成于 2001 年，混合结构，所在楼总层数为 7 层，委估房屋位于 7 层；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1057101 号为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1057102 号房产小区配套车位，车位为地面停车位；

6.鄂（2022）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79963 号（201 室）号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发展大道 41-13-201 号，建筑面积 28.67 m²，简装，房屋所在楼建成于 1994 年，混合结构，所在楼总层数为 4 层，委估房屋位于 2 层；

7.鄂（2022）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79964（301 室）号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发展大

道 41-13-301 号，建筑面积 31.97 m²，简装，房屋所在楼建成于 1994 年，混合结构，所在楼总层数为 4 层，委估房屋位于 3 层；

8.京（2023）京不动产权第 0003898 号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兴化路 6 号院 2 号楼 2 层 207 号，建筑面积 97.15 m²，简装，房屋所在楼建成于 1999 年，钢混结构，所在楼总层数为 21 层，委估房屋位于 2 层，评估基准日，房屋处于在用状态。

9.京（2023）京不动产权第 0003899 号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兴化路 6 号院 2 号楼 2 层 208 号，建筑面积 149.6 m²，简装，房屋所在楼建成于 1999 年，钢混结构，所在楼总层数为 21 层，委估房屋位于 2 层；

10.辽（2022）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225696 号位于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7-1 号（3-1/2-2），建筑面积 189 m²，简装，房屋所在楼建成于 1996 年，混合结构，所在楼总层数为 7 层，委估房屋位于 1-2 层，配套 1 个车位，车位为地面停车位，未办理产权证；

11.鲁（2022）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23778 号位于济南市天桥区明湖北路湖畔苑小区大明翠庭 1 号楼 10502，建筑面积 116.24 m²，简装，房屋所在楼建成于 2004 年，钢混结构，所在楼总层数为 14 层，委估房屋位于 5 层；

12.晋（2023）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92854 号位于山西省太原市滨河小区 3 幢 10 层 8 号，建筑面积 151.65 m²，简装，房屋所在楼建成于 2001 年，混合结构，所在楼总层数为 26 层，委估房屋位于 10 层。

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未设定抵押，法律权属清晰，资产状况良好，结构稳定，均可正常使用。

第四部分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第一节 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核实过程

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甘肃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指定了评估项目总体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组建了评估项目组。根据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表，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清查核实计划，评估项目组在企业相关人员的配合下，于 2026 年 4 月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产进行了现场清查核实。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

评估范围内的房产进行了清查核实。清查内容主要为核实资产数量、使用状态、产权及其他影响评估作价的重要事项。

一、资产核实主要步骤

（一）指导产权持有人相关人员进行填表与准备相关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企业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填报，同时要求企业相关人员按照评估人员下发的“评估资料清单”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其他的相关文件资料。

（二）初步审查产权持有人填报的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翻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审阅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初步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项目不明确、不完善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评估申报表”是否符合要求，对于存在的问题反馈给企业进行补充完善。

（三）现场实地勘察和数据核实

在企业如实申报并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根据评估范围涉及资产的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企业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产进行了现场清查核实，核查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其他影响评估作价的重要事项。

（四）补充、修改和完善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并和企业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及符合客观和企业实际情况。

（五）核实主要资质及产权证明文件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产的产权进行核实调查，以确认产权是否清晰。

二、资产清查核实主要方法

在清查核实工作中，评估人员针对委估资产的形态、特点及实际情况，采取了适合的清查核实方法。根据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评估人员在产权持有人有关人员的配合下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产进行了勘察。对于房屋的详细坐落地址、建筑面积、建成年月与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核对；核实房屋建筑物的结构类型、层数、层高、檐高、跨度、柱距、建筑面积；勘察并记录房屋建筑物的装修、设施及其使

用状况、实际用途以及企业维护维修状况。

第二节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本次清查核实的资产不存在资产性能限制、存放地点限制、诉讼保全限制以及技术性能局限，不涉及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也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产清查核实的事项。

第三节 核实结论

评估人员依据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的实际状况进行了认真、详细的清查，我们认为上述清查在所有重要的方面反映了委托评估资产的真实状况，资产清查的结果有助于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公允的评定估算。

一、资产状况的清查结论

经清查，账、实、表相符，不存在错报、漏报的情况。

二、资产产权的清查结论

经清查，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瑕疵事项。

第五部分 房屋建筑物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驻外房产,共计 12 项,账面原值 5,819,835.99 元,账面净值 1,753,635.58 元。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未设定抵押,法律权属清晰,资产状况良好,结构稳定,可正常使用。具体房产信息见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详细坐落地址	建筑 面积m ²	账面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1	甘(2022)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4348 号	兰州团结新村住宅	兰州市城关区团结新村街道天水南路 51-57 号第 6 单元 8 层 806 室	146.29	380,362.57	85,491.37	
2	沪(2020)普字不动产权第 005630 号	上海房产 1	上海市陕西北路 1283 弄 3 号 508 室	109.84	1,219,687.68	335,699.46	
3	沪(2020)普字不动产权第 005629 号	上海房产 2	上海市陕西北路 1283 弄 3 号 507 室	132.62			
4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1057103 号	乌鲁木齐办事处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181 号 3 栋 6 层 608, 609 室	102.6	442,200.00	161,659.19	
5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1057102 号	乌鲁木齐住宅(带车位)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58 号 1 栋 7 层 1 单元 701 室	119.28	420,245.00	205,626.05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1057101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58 号 1 栋 1 层 3 单元 3-4 室	26.12			车位
6	鄂(2022)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79963 号(201 室)	宜昌商铺 2 层	湖北省宜昌市发展大道 41-13-201 号	28.67	156,242.36	28,336.86	
7	鄂(2022)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79964(301 室)号	宜昌商铺 3 层	湖北省宜昌市发展大道 41-13-301 号	31.97			
8	京(2023)京不动产权第 0003898 号	北京房产 1	北京市东城区兴化路 6 号院 2 号楼 2 层 207 号	97.15	1,737,946.00	454,563.66	
9	京(2023)京不动产权第 0003899 号	北京房产 2	北京市东城区兴化路 6 号院 2 号楼 2 层 208 号	149.60			
10	辽(2022)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225696 号	沈阳办事处(带车位)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7-1 号(3-1/2-2)	189	422,100.00	90,896.95	
	无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7 号	25.2	97,536.00	21,453.50	车位
11	鲁(2022)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23778 号	济南住宅房屋	济南市天桥区明湖北路湖畔苑小区大明翠庭 1 号楼 10502	116.24	421,629.97	147,421.47	
12	晋(2023)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92854 号	太原住宅	山西省太原市滨河小区 3 幢 10 层 8 号	151.65	521,886.41	222,487.07	
合 计					5,819,835.99	1,753,635.58	

二、建筑物结构与概况

1. 建筑物状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产兰州市 1 套、上海市 2 套、乌鲁木齐 2 套、宜昌市 2 套、北京市 2 套、沈阳市 1 套、济南市 1 套及太原市 1 套，其房屋建造于 1994 年—2010 年之间，分布区域广，主要分布在各省省会城市。除沈阳房产小区配套车位未办产权证外，其余资产均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未设定抵押，法律权属清晰，资产状况良好，结构稳定，均可正常使用。

2. 利用状况与日常维护

截止到评估基准日，经现场勘查，房屋建筑物基础有足够承载力、承重构件节点坚固程度完好、非承重墙无腐蚀、完好、屋面隔热、保温层无损坏、楼地面整体面层整体较好；门窗外观完好，配件齐全；水卫通畅，电力照明线路装置基本完好。

3. 房屋建筑物权属状况

经清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产权清晰，除沈阳房产小区配套车位未办产权证外，其余资产均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三、评估过程

（一）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评估人员进入现场后根据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明细表进行核对，同时对资产申报表中评估项目的工程量、结构特征与申报的建筑物技术特征表所报数量和特征是否相符进行了核对并加以调整。

（二）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对被评估建筑物进行了现场调查，根据申报表，核对建筑物的名称、坐落地点、结构形式、建筑面积等，并对照截至评估基准日资产的现状，将资产申报表中的缺项、漏项进行填补，做到表实相符，不重不漏。在调查时，还主要察看了房屋建筑物的外型、层数、高度、跨度、内外装修、室内设施、各构件现状、基础状况以及维修使用情况，并做了详细的观察记录。

（三）第三阶段：评估测算阶段

根据评估需要，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获取当地房地产交易状况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等资料，对类似房地产的租售价格信息进行了调查。

（四）第四阶段：房产评估技术说明撰写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等资产评估相关规定等，编制“房产评估技术说明”。

四、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所处的地理位置分析。由于委估资产所处区域市场上租赁案例不满足评估条件，收益法所需测算参数不容易获得，无法满足收益法估算条件，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根据《房屋所有权证》显示，无法对土地面积及价格进行明确分摊，另成本法往往容易低估市场化商品房现时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方法不适用成本法；由于委估资产所处区域市场上同类资产交易资料容易获得，市场法估算能够客观的反映委估资产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所处的地理位置，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思路为：在售房交易市场中，选择与委估建筑物处于同一供需圈内具有较强相关性、替代性的近期交易实例作为参照物，再根据委估资产与参照物的状况、区域因素和交易情况等差异进行比较和修正，得出委估资产的公开市场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某项参照物调整后的市场价格（比准价值）=市场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评估单位价值=各个参照物调整后市场单位价格（比准价格）的加权（算术）平均数

评估价值=评估单位价值×评估建筑物建筑面积

五、评估结果及分析

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175.36 万元，评估价值为 3,700.10 万元，评估增值 3,524.74 万元，增值率为 376.69%。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	175.36	3,700.10	3,524.74	2,010.00
资产总计	175.36	3,700.10	3,524.74	2,010.00

增减值原因分析：委估资产评估后增值额为 3,524.74 万元，增值率为 2,010.00%。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委估资产购置时间较早，企业账面价值已计提折旧，近年来房地产价格自然增长，故造成评估增值。

六、评估案例

评估案例一：北京房产1（评估明细表第8项）

建筑物名称：北京房产 1

权证编号：京（2023）京不动产权第 0003898 号

建成时间：1999 年

建筑面积：97.15 平方米

委估房屋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兴化路 6 号院 2 号楼 2 层 207 号，所在楼盘总层数为 21 层，所在楼层为 2 层，梯户比为两梯八户。房屋为西方向朝向，户型为两室一厅一厨一卫。

市场法案例评估过程如下：

（一）比较因素分析

市场法也称市场比较法，是根据类似房地产的成交价格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较具体地说，市场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然后对这些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进行适当的处理来求取估价对象现值的方法。用市场法评估需从以下几个方面分析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

1、一般因素分析

（1）地理位置

北京市位于华北平原的西北端，东经 115° 20' 至 117° 30'，北纬 39° 28' 至 41° 05' 之间，地处海河流域中部。总面积 16410 平方千米。位于华北平原北部，毗邻渤海湾，上靠辽东半岛，下临山东半岛。北京市与天津市相邻，并与天津市一起被河北省环绕。

北京市地处华北平原西北隅，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地形的特点是山地多、平原少，北部为中低山区，东南部是缓斜的平原，其中山区面积约占 61%，平原面积约占 39%。全市平均海拔 43.5 米。北京市平原的海拔高度在 20~60 米，山地

一般海拔 1000~1500 米。主要山脉有太行山和燕山山脉。

(2) 气候

北京市的气候为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季风气候，夏季高温多雨，冬季寒冷干燥，春、秋短促。全年无霜期 180~200 天，西部山区较短。2007 年平均降雨量 483.9 毫米，为华北地区降雨最多的地区之一。降水季节分配很不均匀，全年降水的 80%集中在夏季 6、7、8 三个月，7、8 月有大雨。

北京市太阳辐射量全年平均为 112~136 千卡/厘米。两个高值区分别分布在延庆盆地及密云县西北部至怀柔东部一带，年辐射量均在 135 千卡/厘米以上；低值区位于房山区的霞云岭附近，年辐射量为 112 千卡/厘米。北京市年平均日照时数在 2000~2800 小时之间。最大值在延庆区和古北口，为 2800 小时以上，最小值分布在霞云岭，日照为 2063 小时。夏季正当雨季，日照时数减少，月日照在 230 小时左右；秋季日照时数虽没有春季多，但比夏季要多，月日照 230~245 小时；冬季是一年中日照时数最少季节，月日照不足 200 小时，一般在 170~190 小时。

(3) 社会经济状况

2025 年，北京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2073.4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4%、高于全国 0.4 个百分点。北京经济总量突破 5 万亿元大关。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109.2 亿元，下降 0.7%；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7187.4 亿元，增长 3.5%；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44776.9 亿元，增长 5.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8%，城镇调查失业率 4.1%，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 4.4%，居民消费价格总体平稳，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全员劳动生产率和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水耗、碳排放等多项指标保持全国省级地区最优水平。

2025 年，北京市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下降 0.1%。其中，消费品价格下降 0.3%，服务价格同比持平。八大类商品和服务项目中，其他用品及服务类价格上涨 13.1%，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价格上涨 2.1%，衣着类价格上涨 0.4%，居住类价格同比持平，交通通信类价格下降 2.2%，食品烟酒类价格下降 1.2%，教育文化娱乐类价格下降 1.2%，医疗保健类价格下降 0.5%。12 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1.0%，环比上涨 0.3%。

(4) 人口

北京市常住人口中，共有家庭户 8230792 户，集体户 907136 户，家庭户人口为 19014338 人，集体户人口为 2878757 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 2.31 人，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2.45 人相比，减少 0.14 人。北京市常住人口中，从城乡构成看，城镇人口 1912.8 万人，乡村人口 271.5 万人；城镇人口占全市常住人口的比重为 87.6%。北京市常住人口中，0~14 岁人口为 2591507 人，占 11.9%；15~59 岁人口为 15002998 人，占 68.5%；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4298590 人，占 19.6%，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2912060 人，占 13.3%。

北京市常住人口中，从城乡构成看，城镇人口 1912.8 万人，乡村人口 271.5 万人；城镇人口占全市常住人口的比重为 87.6%。

2025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2180.0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3.2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924.9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 88.3%。常住人口出生率为 5.55‰，死亡率为 6.28‰，自然增长率为-0.73‰。

2、区域因素分析

(1) 所在区域

东城区，隶属于北京市，位于北京市东部中心区域，东、北与朝阳区接壤，南与丰台区相连，西与西城区毗邻，介于东经 116° 22' 17" —116° 26' 46"，北纬 39° 51' 26" —39° 58' 22" 之间，东西最大距离 5.2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13 千米，总面积 41.84 平方千米。东城区地处永定河洪积冲积扇形地的脊背从西北山区向东南缓慢下降的开阔平原上，地势由北向南缓倾。地形为缓倾斜冲积平原区。境内最高点位于南锣鼓巷，海拔 49 米，最低点位于龙潭东湖东南，海拔 36 米。

(2) 交通状况

东城区拥有全国重要铁路枢纽北京站和全市重要的综合换乘枢纽东直门交通枢纽；南部毗邻亚洲最大的火车站——北京南站；已建成的地铁 1、2、5、6、7、8、13、14 号线和首都机场线贯穿东城。

东城区境内实有道路 1199 条，道路总里程 417 千米，道路总面积（不含步道）630 万平方米。其中，快速路 9 条，快速路里程 16 千米，快速路面积 29 万平方米。截至 2024 年末，东城区实有步道长度 667 千米，步道面积 194 万平方米。

（3）人口

东城区常住人口 70.1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0.2 万人，降幅为 0.28%。其中，常住外来人口 14.8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0.1 万人，降幅为 0.67%，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 21.1%。常住人口密度为 16755 人/平方千米，比上年末减少 47 人/平方千米。年末全区户籍人口 99.4 万人。

（4）经济

2025 年北京市东城区区域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向好，经济发展质效持续提升，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第三产业占据绝对主导地位，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950.7 亿元，同比增长 4.5%。从产业结构来看，第二产业体量占比较小，全年实现增加值 52.8 亿元，同比有所回落，第三产业发展势头稳健，实现增加值 3897.8 亿元，增速稳步提升，成为拉动区域经济增长的核心支撑。区内主导产业优势凸显，金融业作为第一大支柱产业势头强劲，产业增加值规模位居各行业首位，增速保持高位运行，信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零售业、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卫生社会事业、文化体育产业等现代服务业协同稳步发展，产业集聚效应持续凸显。

（5）委估资产所在区域市政设施齐全，基础设施良好。

3、个别因素分析

委估建筑物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兴化路6号院2号楼2层207号，所在楼盘总层数为21层，所在楼层为2层，钢混结构。其基础为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主要承重构件为框架梁、板、柱。地面为实木地板，天棚为石膏板吊顶，面层刷乳胶漆，屋面为现浇板，SBS卷材防水，炉渣保温。外墙为370厚多孔砖填充，墙面挤塑板保温刷涂料，内墙为240厚多孔砖填充，墙面抹灰刷大白。门为防盗门、成品装饰木门，窗为铝合金窗。室内上下水、采暖、照明、消防、电梯等设施齐全。

（二）评估价值估算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所处的地理位置，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具体评估思路为：在售房交易市场中，选择与委估建筑物处于同一供需圈内具有较强相关性、替代性的近期交易实例作为参照物，再根据委估资产与参照物的状况、区域因素和交易情况等差异进行比较和修正，得出委估资产的公开市场价值。

计算公式如下：

某项参照物调整后的市场价格（比准价值）=市场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不动产状况修正系数

评估单位价值=各个参照物调整后市场单位价格（比准价格）的加权（算术）平均数

评估价值=评估单位价值×评估建筑物建筑面积

本次评估，根据委估资产的所处位置、结构、装饰、基础设施等情况，共选出三个参照物，具体状况如下：

实例一：北京市东城区兴化路 6 号院大龙公寓，有 18 路、108 路、124 路、141 路等众多公交车由此通过，临近地铁 5 号线、12 号线。该实例位于 3 层，为住宅用房，室内配有上下水、天然气、网线、电话等设施。精装修，建筑面积约 149.61 平方米，2026 年 3 月市场成交价格 84,995.00 元/平方米（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相关税费，且成交价格不包含增值税）。

实例二：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兴化西里，有 18 路、108 路、124 路、141 路等众多公交车由此通过，临近地铁 5 号线、12 号线。该实例位于 3 层，为住宅用房，上下水、天然气、网线、电话等设施。精装修，建筑面积约 77.29 平方米，2026 年 1 月市场成交价格 81,253.00 元/平方米（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相关税费，且成交价格不包含增值税）。

实例三：北京市东城区小黄庄一区门，有 18 路、108 路、124 路、141 路等众多公交车由此通过，临近地铁 5 号线、12 号线。该实例位于 5 层，为住宅用房，上下水、天然气、网线、电话等设施。简单装修，建筑面积约 90.28 平方米，2025 年 12 月市场成交价格 83,408.00 元/平方米（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相关税费，且成交价格不包含增值税）。

选取的参照物价格调查表见下表：

项目	待估房产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坐落位置 (名称)	北京市东城区兴化路 6 号院 2 号楼 2 层 207 号	北京市东城区兴化路 6 号院大龙公寓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兴化西里	北京市东城区小黄庄一区
交易单价 (元/平方米)	待估	84,995.00	81,253.00	83,408.00

交易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交易日期		2026 年 4 月	2026 年 3 月	2026 年 1 月	2025 年 12 月
区域因素	区域商业聚集水平	商业聚集水平高	商业聚集水平高	商业聚集水平高	商业聚集水平高
	道路交通条件	临主路	临主路	临主路	临主路
	区域内公交线路	1000 米范围内有公交车、地铁线路通过	1000 米范围内有公交车、地铁线路通过	1000 米范围内有公交车、地铁线路通过	1000 米范围内有公交车、地铁线路通过
	繁华程度	周边小型商业群体数量多, 餐饮服务业群体数量多, 繁华度高	周边小型商业群体数量多, 餐饮服务业群体数量多, 繁华度高	周边小型商业群体数量多, 餐饮服务业群体数量多, 繁华度高	周边小型商业群体数量多, 餐饮服务业群体数量多, 繁华度高
	人文环境景观	自然环境较好, 周边为住宅小区和商业区, 人文环境一般	自然环境较好, 周边为住宅小区和商业区, 人文环境一般	自然环境较好, 周边为住宅小区和商业区, 人文环境一般	自然环境较好, 周边为住宅小区和商业区, 人文环境一般
	公共配套设施	公共配套设施完善度较高	公共配套设施完善度较高	公共配套设施完善度较高	公共配套设施完善度较高
	基础配套设施	七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暖、通气)完善	七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暖、通气)完善	七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暖、通气)完善	七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暖、通气)完善
	城市规划限制	有限制	有限制	有限制	有限制
个别因素	交通便捷度	临主路	临主路	临主路	临主路
	临街道路	兴化路	兴化路	和平里西街	安定门外大街
	临街状况	一面临街	一面临街	一面临街	一面临街
	四邻环境	临近物业类型主要为住宅区	临近物业类型主要为住宅区	临近物业类型主要为住宅区	临近物业类型主要为住宅区
	建成年代	1999 年	1999 年	2005 年	1994 年
	物业知名度	较高	较高	较高	较高
	建筑物外观	外观较好	外观较好	外观较好	外观较好
	交易面积	97.15	149.61	77.29	90.28
	房屋用途	住宅	住宅	住宅	住宅
	装修状况	简单装修	精装修	精装修	简单装修
电梯	有电梯	有电梯	有电梯	有电梯	

	工程质量	较好	较好	较好	较好
	建筑结构	钢混	钢混	钢混	钢混
	楼层/总层	2/21	3/21	3/6	5/21
	房屋朝向	西	西北	东西	南北

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项 目		待估房产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交易单价 (元/平方米)		待估	84,995.00	81,253.00	83,408.00
交易情况修正		100	100	100	100
交易期日修正		100	99	100	100
区域因素	区域商业聚集水平	100	100	100	100
	道路交通条件	100	100	100	100
	区域内公交线路	100	100	100	100
	繁华程度	100	100	100	100
	人文环境景观	100	100	100	100
	公共配套设施	100	100	100	100
	基础配套设施	100	100	100	100
	城市规划限制	100	100	100	100
区域因素合计		100	100	100	100
个别因素	交通便捷度	100	100	100	100
	临街道路	100	100	100	100
	临街状况	100	100	100	100
	四邻环境	100	100	100	100
	建成年代	100	100	102	99
	物业知名度	100	100	100	100
	建筑物外观	100	100	100	100
	交易面积	100	97	99	100
	房屋用途	100	100	100	100
	装修状况	100	102	102	100
	电梯	100	100	100	100
	工程质量	100	100	100	100
	建筑结构	100	100	100	100
	楼层/总层	100	100	100	101
房屋朝向	100	101	102	103	
个别因素合计		100	100	105	103

3、将各比较实例的市场价格，通过对上述各因素修正后，分别得到修正后的价格。对以上三个修正价格进行算术平均，以此作为评估对象市场价值，结果见下表：

项 目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交易单价（元/平方米）		84,995.00	81,253.00	83,408.00
交易情况修正	100/（ ）	100/100	100/100	100/100
交易期日修正	（ ）/100	100/99	100/100	100/100
区域因素修正	100/（ ）	100/100	100/100	100/100
个别因素修正	100/（ ）	100/100	100/105	100/103
修正系数		1	0.9524	0.9709
修正价格(元/平方米)		84,995.00	77,385.36	80,980.83

4、因为比较案例与评估对象用途相同、位置相近，故取三个比较案例修正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估单价：

5、委估房屋评估单价=81,120.00元/m²(取整)

案例房屋评估值=97.15×81,120.00=7,881,000.00元（取整）

评估案例二：济南住宅房屋（评估明细表第11项）

建筑物名称：济南住宅房屋

权证编号：鲁（2022）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23778 号

购建时间：2004 年

建筑面积：116.24 平方米

委估房屋位于济南市天桥区明湖北路湖畔苑小区大明翠庭 1 号楼 10502，所在楼盘总层数为 14 层，所在楼层为 5 层。

市场法案例评估过程如下：

（一）比较因素分析

市场法也称市场比较法，是根据类似房地产的成交价格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较具体地说，市场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然后对这些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进行适当的处理来求取估价对象现值的方法。用市场法评估需从以下几个方面分析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

1、一般因素分析

(1) 地理位置

济南市位于山东省中西部，南依泰山，北跨黄河，背山面水，分别与西南部的聊城、北部的德州和滨州、东部的淄博、南部的泰安交界，总面积 10244.45 平方千米。地理位置介于北纬 36° 01′ 至 37° 32′、东经 116° 11′ 至 117° 44′ 之间，面积 10244 平方千米。

济南市地处中国华东地区、山东中西部、华北平原东南部边缘，地势南高北低，依次为低山丘陵、山前倾斜平原和黄河冲积平原。属于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季风明显，四季分明，春季干旱少雨，夏季温热多雨，秋季凉爽干燥，冬季寒冷少雪。济南市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北部战区陆军机关驻地环渤海经济区和京沪经济轴上的重要交汇点，华东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之一。

济南市因境内泉水众多，拥有“七十二名泉”，素有“天下第一泉”和“四面荷花三面柳，一城山色半城湖”的美誉，济南八景闻名于世，是拥有“山、泉、湖、河、城”独特风貌的旅游城市，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首批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史前文化——龙山文化的发祥地之一。济南成功举办过亚洲杯、全运会、中国国际园林花卉博览会、中国艺术节等多项国际和国家级盛会。

(2) 社会经济状况

2025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4210 亿元，比上年增长 5.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42.2 亿元，增长 3.6%；第二产业增加值 4605.2 亿元，增长 4.4%；第三产业增加值 9162.6 亿元，增长 6.0%。三次产业构成比 3.1:32.4:64.5。

2025 年，济南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822.0 亿元，比上年增长 4.3%。全市粮食生产连续 7 年实现“双增”，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732.4 万亩，比上年增加 2.2 万亩，增长 0.3%；全年粮食总产量 305.8 万吨（61.2 亿斤），比上年增加 0.1 万吨，增长 0.02%。蔬菜水果供应充足，蔬菜总产量 780.8 万吨，增长 3.4%；水果总产量 125.8 万吨，增长 3.1%。畜牧业生产保持平稳，肉蛋奶总产量达到 92.8 万吨。其中，猪牛羊禽肉产量 29.7 万吨，增长 4.6%；奶类产量 37.7 万吨，增长 0.4%。渔业生产持续向好，水产品产量 1.7 万吨，增长 4.4%。

2025 年，济南市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6.9%。分行业看，计算

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同比增长 37.8%、19.8%、7.3%。分产品看，发电机组（发电设备）、载货汽车、金属切削机床产量分别增长 24.1%、19.6%、8.9%。装备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发展优势明显，增加值分别增长 16.8%、14.7%，拉动全市规上工业增长 8.1、3.1 个百分点。企业效益平稳向好，1-11 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9962.5 亿元，同比增长 9.2%；实现利润总额 423.4 亿元，同比增长 6.1%；新兴产业活力迸发，人工智能、航空航天、高端数控机床与机器人产业链相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52.9%、17.1%、9.5%。

2025 年，济南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547.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4%。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4820.6 亿元，增长 4.1%；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727.3 亿元，增长 5.8%。按消费类型分，餐饮收入 644.3 亿元，增长 3.6%；商品零售 4903.6 亿元，增长 4.5%。“以旧换新”等促消费政策效应持续释放，限额以上单位通讯器材类、文化办公用品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47.1%、31.6%。网络零售快速增长，限额以上单位网上零售额 562.6 亿元，增长 21.4%。部分服务业行业投资加速推进，2025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投资比上年增长 26.9%，批发和零售业投资比上年增长 37.4%，住宿和餐饮业投资比上年增长 96.1%。

（3）人口

截至 2025 年末，常住人口 961.6 万人，比上年增加 10.1 万人，增长 1.1%，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743.5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77.3%，比上年提高 1.1 个百分点。户籍人口 828.8 万人，增长 2.0%。全年申报出生人口 5.8 万人，申报出生率为 7.0‰；申报死亡人口 6.0 万人，申报死亡率为 7.2‰，人口自然增长率-0.2‰。

2、区域因素分析

（1）所在区域

委估房屋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天桥区，隶属于山东省济南市，是济南市的中心城区，因境内有横跨津浦铁路、胶济铁路的天桥而得名，天桥区位于济南市北部，与济南市历下区、历城区、市中区、槐荫区、济阳区及德州市齐河县相邻。介于北纬 36° 40′ 00″ ~36° 45′ 00″，东经 116° 56′ 15″ ~117° 03′ 00″ 之间，总面积 258.97 平方千米，辖 15 个街道。

（2）交通状况

委估资产所在地域道路畅通，四通八达，多条公交线路通过此地。济南轨道交通 6 号线（待建）、济南轨道交通 7 号线（待建）、济南轨道交通 5 号线（规划）、济南轨道交通 2 号线途经天桥区。

（3）人口

天桥区户籍人口 47.93 万人，增加 0.23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45.04 万人，乡村人口 2.89 万人。全区常住人口 73.08 万人，城镇化率 97.71%。

（4）经济

2025 年济南市天桥区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868.46 亿元，同比增长 3.2%，经济发展韧性持续显现。从产业结构来看，三次产业协同发展，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1.42 亿元，占比极小且保持稳定；第二产业增加值 210.95 亿元，工业经济稳步支撑，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0%，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坚实保障；第三产业增加值 656.09 亿元，占比超七成，同比增长 4.3%，成为拉动区域经济增长的主导力量，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财政保障能力稳步增强，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5 亿元，同比增长 2.8%，税收占比达 90.1%，收入质量持续提升，为区域建设与民生保障提供有力支撑。固定资产投资虽有调整，但重点项目建设成效显著，投资结构不断优化，发展后劲持续积蓄。消费市场活力持续释放，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437.8 亿元，通过培育商贸新业态、打造特色消费场景，市场规模稳步扩大，内需拉动作用明显。居民收入稳步提升，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4.2%，民生福祉不断增进，发展成果更多惠及辖区群众。总体来看，天桥区经济发展基础扎实、动能持续集聚，产业体系不断完善，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具备良好的资产运营与产业发展条件，为区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5）委估资产所在区域市政设施齐全，基础设施良好。

3、个别因素分析

委估建筑物位于济南市天桥区明湖北路湖畔苑小区大明翠庭 1 号楼 10502，所在楼盘总层数为 14 层，所在楼层为 5 层，钢混结构。其基础为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主要承重构件为框架梁、板、柱。地面为实木地板，天棚为石膏板吊顶，面层刷

乳胶漆，屋面为现浇板，SBS卷材防水，炉渣保温。外墙为370厚多孔砖填充，墙面挤塑板保温刷涂料，内墙为240厚多孔砖填充，墙面抹灰刷大白。门为防盗门、成品装饰木门，窗为铝合金窗。室内上下水、采暖、照明、消防、电梯等设施齐全。

（二）评估价值估算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所处的地理位置，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具体评估思路为：在售房交易市场中，选择与委估建筑物处于同一供需圈内具有较强相关性、替代性的近期交易实例作为参照物，再根据委估资产与参照物的状况、区域因素和交易情况等差异进行比较和修正，得出委估资产的公开市场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某项参照物调整后的市场价格（比准价值）=市场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不动产状况修正系数

评估单位价值=各个参照物调整后市场单位价格（比准价格）的加权（算术）平均数

评估价值=评估单位价值×评估建筑物建筑面积

本次评估，根据委估资产的所处位置、结构、装饰、基础设施等情况，共选出三个参照物，具体状况如下：

实例一：济南市天桥区明湖北路湖畔苑小区，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明湖北路1号湖畔苑小区，有B53路、BRT5号线/夜BRT5号线、K118路/夜118路、K122路、K30路、K33路、K41路、K45路、K6路、K83路、游777路公交车由此通过。该实例位于5层，为住宅用房，室内配有上下水、天然气、网线、电话等设施。简单装修，建筑面积约63.26平方米，2026年1月市场成交价值9,485.00元/平方米。（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相关税费，且成交价格不包含增值税）。

实例二：济南市天桥区明湖北路湖畔苑小区，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明湖北路1号湖畔苑小区，有B53路、BRT5号线/夜BRT5号线、K118路/夜118路、K122路、K30路、K33路、K41路、K45路、K6路、K83路、游777路公交车由此通过。该实例位于5层，为住宅用房，室内配有上下水、天然气、网线、电话等设施。简单装修，建筑面积约62.63平方米，2025年11月市场成交价值8,782.00

元/平方米。（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相关税费，且成交价格不包含增值税）。

实例三：济南市天桥区明湖北路湖畔苑小区，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明湖北路 1 号湖畔苑小区，有 B53 路、BRT5 号线/夜 BRT5 号线、K118 路/夜 118 路、K122 路、K30 路、K33 路、K41 路、K45 路、K6 路、K83 路、游 777 路公交车由此通过。该实例位于 3 层，为住宅用房，室内配有上下水、天然气、网线、电话等设施。简单装修，建筑面积约 93.19 平方米，2026 年 3 月市场成交价格 9,371.00 元/平方米。（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相关税费，且成交价格不包含增值税）。

选取的参照物价格调查表见下表：

项目	待估房产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坐落位置 (名称)	济南市天桥区明湖北路湖畔苑小区大明翠庭 1 号楼 10502	济南市天桥区明湖北路湖畔苑小区	济南市天桥区明湖北路湖畔苑小区	济南市天桥区明湖北路湖畔苑小区	
交易单价 (元/平方米)	待估	9,485.00	8,782.00	9,371.00	
交易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交易日期	2026 年 4 月	2026 年 1 月	2025 年 11 月	2026 年 3 月	
区域因素	区域商业聚集水平	商业聚集水平一般	商业聚集水平一般	商业聚集水平一般	商业聚集水平一般
	道路交通条件	临主路	临主路	临主路	临主路
	区域内公交线路	300 米范围内有公交车线路通过	300 米范围内有公交车线路通过	300 米范围内有公交车线路通过	300 米范围内有公交车线路通过
	繁华程度	周边小型商业群体数量一般，餐饮服务业群体数量较多，繁华度一般	周边小型商业群体数量一般，餐饮服务业群体数量较多，繁华度一般	周边小型商业群体数量一般，餐饮服务业群体数量较多，繁华度一般	周边小型商业群体数量一般，餐饮服务业群体数量较多，繁华度一般
	人文环境景观	自然环境优,周边为住宅小区和家居市场，人文环境一般	自然环境优,周边为住宅小区和家居市场，人文环境一般	自然环境优,周边为住宅小区和家居市场，人文环境一般	自然环境优,周边为住宅小区和家居市场，人文环境一般
	公共配套设施	公共配套设施完善度较高	公共配套设施完善度较高	公共配套设施完善度较高	公共配套设施完善度较高
	基础配套设施	七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暖、通气）完善	七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暖、通气）完善	七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暖、通气）完善	七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暖、通气）完善
	城市规划限制	有限制	有限制	有限制	有限制

个别因素	交通便捷度	临主路	临主路	临主路	临主路
	临街道路	明湖北路	明湖北路	明湖北路	明湖北路
	临街状况	一面临街	一面临街	一面临街	一面临街
	四邻环境	临近物业类型主要为住宅区	临近物业类型主要为住宅区	临近物业类型主要为住宅区	临近物业类型主要为住宅区
	建成年代	2004 年	1996 年	1996 年	1999 年
	物业知名度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建筑物外观	外观一般	外观一般	外观一般	外观一般
	交易面积	116.24	63.26	62.63	93.19
	房屋用途	住宅	住宅	住宅	住宅
	装修状况	简单装修	简单装修	简单装修	简单装修
	电梯	一部电梯	无电梯	无电梯	无电梯
	工程质量	较好	较好	较好	较好
	建筑结构	钢混	钢混	钢混	钢混
	楼层/总层	5/14	5/6	5/6	3/6
房屋朝向	东南	南北	南北	南北	

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项 目		待估房产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交易单价（元/平方米）		待估	9,485.00	8,782.00	9,371.00
交易情况修正		100	100	100	100
交易期日修正		100	100	100	100
区域因素	区域商业聚集水平	100	100	100	100
	道路交通条件	100	100	100	100
	区域内公交线路	100	100	100	100
	繁华程度	100	100	100	100
	人文环境景观	100	100	100	100
	公共配套设施	100	100	100	100
	基础配套设施	100	100	100	100
城市规划限制		100	100	100	100
区域因素合计		100	100	100	100

个别因素	交通便捷度	100	100	100	100
	临街道路	100	100	100	100
	临街状况	100	100	100	100
	四邻环境	100	100	100	100
	建成年代	100	98	98	99
	物业知名度	100	100	100	100
	建筑物外观	100	100	100	100
	交易面积	100	98	98	99
	房屋用途	100	100	100	100
	装修状况	100	100	100	102
	电梯	100	100	100	100
	工程质量	100	100	100	100
	建筑结构	100	100	100	100
	楼层/总层	100	100	100	99
房屋朝向	100	102	102	102	
个别因素合计		100	98	98	101

6、将各比较实例的市场价格，通过对上述各因素修正后，分别得到修正后的价格。对以上三个修正价格进行算术平均，以此作为评估对象市场价值，结果见下表：

项 目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交易单价（元/平方米）		9,485.00	8,782.00	9,371.00
交易情况修正	100/（ ）	100/100	100/100	100/100
交易期日修正	（ ）/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区域因素修正	100/（ ）	100/100	100/100	100/100
个别因素修正	100/（ ）	100/98	100/98	100/101
修正系数		1.0204	1.0204	0.9901
修正价格(元/平方米)		9,678.49	8,961.15	9,278.23

7、因为比较案例与评估对象用途相同、位置相近，故取三个比较案例修正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估单价：

8、委估房屋评估单价=9,300.00元/平方米(取整)

9、案例房屋评估值=116.24×9,300.00=1,081,000.00 元（取整）

第六部分 评估结论及有关说明

第一节 评估结论

甘肃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房产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175.36 万元，评估价值为 3,700.10 万元，评估增值 3,524.74 万元，增值率为 376.69%。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	175.36	3,700.10	3,524.74	2,010.00
资产总计	175.36	3,700.10	3,524.74	2,010.00

增减值原因分析：估资产评估后增值额为 3,524.74 万元，增值率为 2,010.00 %。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委估资产购置时间较早，企业账面价值已计提折旧，近年来房地产价格自然增长，故造成评估增值。

第二节 评估结论有关说明

(1)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对象及涉及资产欠缴税款和交易时可能需支付的各种交易税费及手续费等支出对其价值的影响。

(2) 本次评估价值为不包含增值税的价值。

(3)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资产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4) 受客观条件限制，本评估结论在一定程度上依据了其他关联方提供的关于评估对象的信息资料，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会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评估人员假定这些信息资料均为可信，对其真实性不做任何保证。

(5) 使用本评估结论需特别注意本报告所述之“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和“特别事项说明”。

附件：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概况

企业名称：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500224890196D

注册地址：甘肃省天水市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棠工业园润天大道

法定代表人：李彦红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89年10月04日

经营范围：高中低压输配电气设备、控制设备、预装变电站、移动变电站等电气产品的研发、制造（含钣金及零部件加工、表面处理）、安装、销售、维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电设备配套件及本企业生产的仪器、仪表、机电配套件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电气工程总承包服务；电气工程咨询；电气技术输出；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租赁场地、房屋及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评估报告使用人是指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评估报告使用人。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人。

（五）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均为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于评估目的的说明

根据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文件（1.长城电工规划发[2023]198号、2.长城电工规划发[2024]62号、3.长城电工规划发[2024]168号）的相关批复，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10套驻外房产，需确定评估基准日所涉及房屋资产的

市场价值，为相关资产处置提供价值参考。

三、关于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的说明

(一) 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 12 套驻外房产所涉及的房产市场价值。

(二) 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驻外房产，共计 12 项，账面原值 5,819,835.99 元，账面净值 1,753,635.58 元。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未设定抵押，法律权属清晰，资产状况良好，结构稳定，可正常使用。具体房产信息见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详细坐落地址	建筑 面积m ²	账面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1	甘(2022)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124348号	兰州团结新村住宅	兰州市城关区团结新村街道天水南路51-57号第6单元8层806室	146.29	380,362.57	85,491.37	
2	沪(2020)普字不动产权第005630号	上海房产1	上海市陕西北路1283弄3号508室	109.84	1,219,687.68	335,699.46	
3	沪(2020)普字不动产权第005629号	上海房产2	上海市陕西北路1283弄3号507室	132.62			
4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1057103号	乌鲁木齐办事处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181号3栋6层608,609室	102.6	442,200.00	161,659.19	
5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1057102号	乌鲁木齐住宅(带车位)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58号1栋7层1单元701室	119.28	420,245.00	205,626.05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1057101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58号1栋1层3单元3-4室	26.12			车位
6	鄂(2022)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79963号(201室)	宜昌商铺2层	湖北省宜昌市发展大道41-13-201号	28.67	156,242.36	28,336.86	
7	鄂(2022)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79964(301室)号	宜昌商铺3层	湖北省宜昌市发展大道41-13-301号	31.97			
8	京(2023)京不动产权第0003898号	北京房产1	北京市东城区兴化路6号院2号楼2层207号	97.15	1,737,946.00	454,563.66	
9	京(2023)京不动产权第0003899号	北京房产2	北京市东城区兴化路6号院2号楼2层208号	149.60			
10	辽(2022)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225696号	沈阳办事处(带车位)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7-1号(3-1/2-2)	189	422,100.00	90,896.95	
	无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7号	25.2	97,536.00	21,453.50	车位
11	鲁(2022)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23778号	济南住宅房屋	济南市天桥区明湖北路湖畔苑小区大明翠庭1号楼10502	116.24	421,629.97	147,421.47	

12	晋(2023)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92854号	太原住宅	山西省太原市滨河小区3幢10层8号	151.65	521,886.41	222,487.07	
合 计					5,819,835.99	1,753,635.58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评估基准日是2026年4月30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通过资产清查，评估人员发现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如下：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市场价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亦未考虑如果该等资产出售，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减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同时，本报告亦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三）在资产评估结果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六、资产清查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评估人员在产权持有人有关人员的配合下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进行了勘察。

对于房屋的座落位置、建筑面积、建成年月与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核对；核实房屋建筑物的结构类型、层数、层高、檐高、跨度、柱距、建筑面积；勘察并记录房屋建筑物的装修、设施及其使用状况、实际用途以及企业维护维修状况；查阅有关房屋所有权证，主要核对房屋所有权证中所载“所有权人”、“建筑面积”、“结构”及“示意图”，检查是否与评估申报表中所列内容一致。

在资产清查过程中，未发现严重影响资产评估的事项，产权持有人承诺所有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清晰。

具体清查情况详见《资产评估申报表》。

七、资料清单

1. 经济行为文件；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房屋所有权证；
4. 《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5.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的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月 日